

# 109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

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1 日  
院臺忠字第 1090184555 號函頒

##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5 條。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 2 編第 1 章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2 編第 2 章第 2 點。

## 貳、目的

- 一、以大規模地震災害為想定，針對我國各地震災規模之模擬運作進行演練，驗證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地震減災、整備、應變等處理機制。
- 二、加強災防告警及相關災害緊急訊息測試，俾利實際運作順暢。
- 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引導及促進防災產業鏈結之發展；宣導防災自助自救理念，鼓勵全民參與防災，提升國家整體防災能力。

## 參、綱要主軸與國家防災日 LOGO

- 一、本計畫主軸：向「地」致敬，臨「震」不亂。

以崇敬的心，超前部署，守護臺灣這片土地；以謙卑的態度，遇災不亂，與其和平共存。本(109)年國家防災日以「向『地』致敬，臨『震』不亂」為主軸，透過實施地震災害防護相關演練，檢視政府部門、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國營事業、公共事業、科學園區等機關組織之應變能力；結合防疫新生活概念，鼓勵全民防災，強化民眾自救救人能力；推動賣場設置防災用品專區，貼近民眾生活、喚醒社會企業責任、促進防災產業鍊之發展，進而達到防災即生活，臨震不

亂之目標。

## 二、國家防災日 LOGO：

國家防災日 LOGO 係去(108)年辦理「921 震災 20 週年暨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系列活動時，由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與教育部合作，向國內設計相關學院或對設計有興趣之在校學生徵件，徵選結果由特優獎「青鳥」作為往後國家防災日 LOGO (詳圖 1)。請各機關(單位)於辦理國家防災日相關活動時，將此 LOGO 廣為運用於各式活動場布及文宣設計上，以達到形象識別之效果(圖檔可至「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網站下載)。



## 肆、日期

本年國家防災日演練日期訂於本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9 月份訂為國家防災日重點宣導期(其他時間亦得自行擴大辦理)，其他配合活動依各單位頒訂之相關實施計畫辦理。

## 伍、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本院。
- 二、主(協)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中央各相關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團法人防災產業協會等民間團體。

## 陸、分工事項

- 一、指導機關

- 1.擬訂並函頒本綱要計畫。
- 2.統籌協調本綱要計畫執行及進度管控。

## 二、主辦機關(單位)

- 1.依本綱要計畫，擬定各實施計畫與執行。
- 2.統籌並協調各參與機關(單位)配合事宜。
- 3.規劃並執行各實施計畫活動宣導及新聞露出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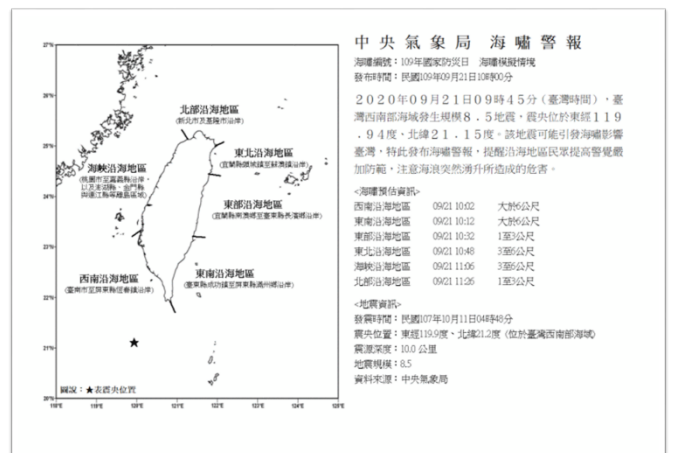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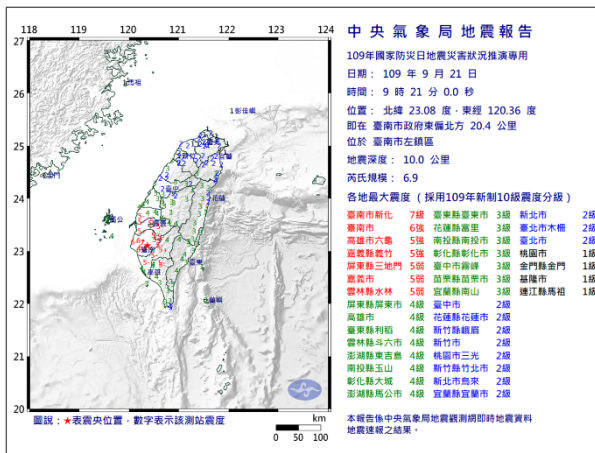
## 三、協辦或執行機關：執行或配合主辦機關(單位)活動。

## 柒、地震及海嘯情境想定

一、地震情境：本年9月21日9時21分，臺南市中洲構造(120.36,23.08)錯動，發生芮氏規模6.9，震源深度10公里之地震。

二、海嘯情境：本年9月21日9時45分，臺灣南部海域的馬尼拉海溝，發生芮氏規模8.5之地震，並引發海嘯，威脅臺灣西南部沿岸之屏東、高雄、臺南等縣市。

圖2、109年國家防災日情境設定：(左)中洲構造地震情境模擬之各地震



度分布、(右)馬尼拉海溝地震海嘯模擬情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

## 捌、計畫活動內容

### 一、新興辦理主軸項目

(一) 推動在地防災產業，提升全民防災意識：為讓防

災觀念成為民眾日常，體認防災即生活，於國家防災日期間，推廣家具家電防震對策，落實緊急避難包，並促進防災產業發展，提升全民防災意識。

## (二) 公共事業/科學園區地震災害防護與持續運作演練：

公共事業是攸關社會公眾基本生活之事物或負責維持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事業，與公眾生活密不可分。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共事業係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臺灣之科學園區旨在引進高科技工業與科技人才，塑造高品質研發工作環境，有平衡區域發展，促進產業升級等功能，更為我國科技發展之重要指標。

為確保面對地震災害時，有充足之應變準備及持續營運能力，本年擇定以中洲構造附近之電業、自來水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南部科學園區為對象，各事業體應於本年國家防災日期間完成「地震災害防護」與「持續運作」演練，演練項目至少包含「初期處置」、「外部支援」及「持續運作恢復機制」；另涉及疏散、避難、收容等演練項目，請參考衛生福利部之「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並將其納入計畫之內涵中。演練成果請回報所屬部會彙整，再函報本院備查。

## 二、 災防告警訊息測試

### (一)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PWS, Public Warning Cell

Broadcast Service) 訊息演練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交通部、內政部、本院原子能委員會等單位 ) : 利用手機通訊科技將防災資訊即時發送給民眾，使民眾熟悉告警訊息服務及後續避難演練。惟為避免造成民眾恐慌或混淆，訊息將不呈現地震之規模與震度，且依地震 ( 採用「4370 國家級警報」頻道，全國發放 )、海嘯 ( 採用 911 頻道，沿海鄉鎮發放 )、核安演習 ( 採用「4371 緊急警報」區域型發放 ) 等情境區域發送，並於發送前強化民眾宣導。

- (二) 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演練 ( 內政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 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測試，使民眾熟悉海嘯示警方式。
- (三) 重大災害緊急警報訊息傳遞演練 ( 內政部 ) : 將電視媒體納入緊急訊息發布機制，運用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 (MOD)、各有線及無線電視臺、數位看板、電子佈告欄及廣播電臺等，播放地震速報臨震應變插播式字幕及語音插播，並傳送至公視及各無線電視臺，讓正在收視的民眾，即時收到政府的災害緊急訊息。

### 三、 國家防災日演練

- (一)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教育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於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其餘教育階段 (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等 ) 於 9 月份自行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並以「趴下、

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各校另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

- (二) 全民地震網路避難演練（內政部）：在地震警報及相關訊息發布後，鼓勵機關、學校、企業及民眾立即進行地震避難演練3步驟(趴下 Drop、掩護 Cover、穩住 Hold on)演練，並上傳「消防防災館」，以加強全民地震災害之應變能力，提升相關人員防災意識，加強正確防震避難常識，活動期程為9月21日至10月21日。
- (三) 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方案（內政部）：以南部中洲構造發生規模6.9地震之情境設定及災損推估，研訂「南部中洲構造規模6.9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據以動員本島救災部隊辦理一連串演練，驗證及檢討修正上開方案。
- (四) 交通關鍵基礎設施宣導演練（交通部）：強化重要交通關鍵基礎設施內旅客因應強震能力，於高速鐵路、臺灣鐵路、捷運車廂及各場站內宣導地震避難措施及國家防災日訊息。
- (五) 國營事業、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實施地震避難疏散演練（經濟部）：配合國家防災日重點宣導期，於9月間進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及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內廠商地震避難疏散演練，以地震為災害想定狀況，規劃對震災減災、整備及應變等協同處理能力，同時宣導防災自助自救觀念，強化企業員工對執行地震避難疏散與掩護動作熟悉度，建立員工正確觀念，提升人員災害應變處置能力。
- (六) 科學園區結合企業之防災演練（科技部）：竹科管理局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於9月辦理工廠防疫應

變演練（防疫管理、確診案例後送及環境消毒），確保工廠緊急應變作為措施之適用性及可行性，並評估應變指揮系統的完整性與通報的有效性；中科管理局於10月進行園區災害防救應變演練，以化學品洩漏為災害想定狀況，邀請地方政府、本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園區企業及聯防廠商等共同參與；南科管理局於7月23日於川益公司及9月21日康寧公司辦理大型緊急應變演練，以地震引發之化學品洩漏為災害想定狀況，園區聯防組織進行實場演練，著重於高科技廠房毒化災火場體驗與搶救，並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將防疫項目納入應變訓練中。

- (七) 核安演習（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本年核安第26號演習包含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2部分，並將於核能二廠及其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演練主軸包括核能電廠機組搶救、核子事故民眾防護演練、環境輻射監測資訊共享，以及避難收容處所弱勢族群友善空間等項目。第一階段兵棋推演（8月6日），由相關單位實施聯合推演；第二階段實兵演練（9月9日至11日），於核能二廠及其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

#### 四、 防災宣導與教育活動

- (一) 國家防災日防災週宣導活動（內政部）：透過6天（9月21日至9月26日）連續不同系列防災主題推廣，宣導民眾加強地震平時防災準備，提升民眾自身安全。
- (二) 地震防災教育推廣系列活動（教育部）
1. 第一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為使學生掌握全球防

災教育推動趨勢，並培養學生災害風險意識、防災知能、態度與多元素養，透過國際教育交流，強化團隊合作精神、解決問題及領導能力（辦理期程：國內-本年9月9日至11日、國外-日本宮城縣-110年1月20日至25日）。

- 2.地震防災教育推廣活動-參與臺北市政府本年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參與設攤推廣防災科普學習知識，培養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與價值觀，並以實際行動參與、預防、解決災害問題，以減少災害帶來精神和物質損失。請跟我們一起挑戰防災·哩甘哉！（辦理期程：9月20日）
- 3.地震防災教育推廣活動-「震不倒盃」義大利麵抗震模型全國賽（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21地震教育園區）：全國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每隊由3位學生及1位帶隊老師組成，預計報名27隊，活動日上午進行初賽，取前12名進入下午決賽，前三名及佳作2隊頒發獎狀及獎品。
- 4.地震防災教育推廣活動-921震災紀念免費參觀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21地震教育園區）：921地震教育園區(霧峰)、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竹山)免費參觀。
- 5.地震防災教育推廣活動-109城市防災求生營（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結合本館防災相關展廳內容，以及戶外野生園地資源，針對城市防災與疏散避難主題進行活動辦理。

(三) 原子能科技科普展(本院原子能委員會)：透過科普展活動及展示，讓民眾了解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知識與要領，協助民眾建立輻射防護之正確觀念，



包括設計自己的災防包、以虛擬實境 VR 帶領民眾完成核子事故民眾防護的各項動作、以拼圖遊戲介紹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與初期防護行動等。

## 五、 地方政府特色活動（部分列舉）

- （一） 全民動起來！國家防災日登山、健走等活動：為擴大民眾參與，提升其防災意識及知能，由教育部體育署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國家防災日登山、健走等活動，並結合相關防災宣導，寓教於樂，鼓勵全民以健康、積極的態度參與防災工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等）
- （二） 2020 災害管理研討會（新北市政府）：訂於本年 11 月 17 日辦理，邀約中央暨美日等國外講者參與，研討會主軸「疫災、風水災、震災跨領域抗災策略與災害管理創新策進作為」，期望透過此研討會平台維繫與拓展國際災害防救機關間友誼交流。
- （三） 防災公園開設示範演練（新北市政府）：於新莊體育場擴大辦理防災公園開設示範演練，召集市府及各區公所觀摩，並邀請公共電視製作九二一特輯。
- （四） 易讀易懂防災手冊專書發表會（臺北市政府）：訂於本年 9 月 20 日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活動舉辦「易讀易懂防災手冊」專書發表會，將防災手冊資訊轉化為更貼近民眾日常生活，並增加教導民眾生活中可執行的「日常防災準備」及應變方式。
- （五） 臺中市大里區韌性社區實兵演練及收容場所開放體驗營（臺中市政府）：以國小 5 年級至國中 3 年

級為對象，實兵演練方式規劃2天1夜親子體驗營，模擬隔間紙床組裝及實際使用、避難收容用餐、過夜體驗、防災包、sop避難所桌遊展示等。

### **玖、推動時程**

- 一、本年8月：函頒「109年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及提報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計畫。
- 二、本年9月21日前：辦理實施計畫活動預演講習、整備及新聞宣導露出。
- 三、本年11月30日前：各主辦單位應完成績效成果報告並函送本院。
- 四、110年1月底前：召開本年度國家防災日活動辦理情形檢討會議。

### **拾、獎勵**

推動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單位)人員，依本綱要計畫辦理相關專案，採從優敘獎。指導機關得依本綱要計畫及推動成果辦理專案敘獎；主辦機關依權責訂定實施計畫，得自行訂定敘獎辦法，核予所屬人員行政獎勵；協辦機關得依指導/主辦機關敘獎函請所屬機關簽辦敘獎。

### **拾壹、經費來源**

- 一、各項活動所需經費原則由主辦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惟為落實行政院政策及規劃方向，本院得以合辦之經費分攤方式，由本院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 二、各機關人員差旅費用，由各機關年度預算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本綱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